壹、前　言

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係配合民國42年創辦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而編訂之分類，而後隨著我國經濟及技術的發展，工業產品項目不斷擴增，以適時反映產業結構變遷、行業統計分類修訂及因應產業資訊的需求，至民國110年止，已歷經17次修訂。近年因資訊電子產業發展日新月異，經濟趨於自由化、多元化、國際化，加以全球供應鏈布局重組，使得國內產業結構轉變迅速，是以本處重新檢討修訂產品分類。

本次修訂由本處先行檢討以第17次分類為調查項目之受查廠商資料及反映，並參考海關出口貨品資料，將具前瞻性與重要性的新興產品予以增訂，並調整部分原有產品之名稱、定義、參考品項、計量單位或歸屬類別，之後再分函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本部所屬單位、工研院、產業公會及主要生產廠商提供卓見，始完成「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第18次修訂」。

本次修訂後產品總計1,629項，較上次之1,595項增加34項（其中新增49項，刪除15項），茲將本次修訂要點摘述如次：

一、本次產品分類前4碼根據「行業統計分類（第12次修正）」加以修訂，第5碼係以產品群歸類，6、7碼為產品流水號。

二、為提高產品統計精確度及減輕廠商填報負擔，本次修訂將國內無生產或產值較小之產品加以刪除（如航空汽油、聚氨基甲酸酯(PU)橡膠、手機機殼）。

三、修改部分產品名稱及定義，以明確顯示該產品特性，並配合業界慣用名稱調整（如「矽晶太陽能模組／板」修正為「太陽光電模組／太陽能模組／太陽能板」）。

四、配合我國生產技術的精進及產業結構調整等趨勢，將產品加以細分（如 IC 載板細分為 ABF 載板、BT 載板、其他 IC 載板）或增加具前瞻性新興產品（如永續航空燃油、面板級封裝、Micro LED 顯示面板或模組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、定置型儲能系統設備、無人機、固態再生燃料）。

五、附錄為本次產品分類修訂與上次（第17次）產品分類之對照表。

本產品分類之修訂涉及各行業之專業知識，承蒙各相關政府機關、學術研究機構、產業公會、製造廠商之熱心協助，方能順利完成，謹此敬致謝忱。惟因產品分類範圍廣泛，內容繁雜，且本處限於人力，未盡妥適之處，在所難免，尚祈各界不吝指正，藉供今後修正之參考。

經濟部統計處